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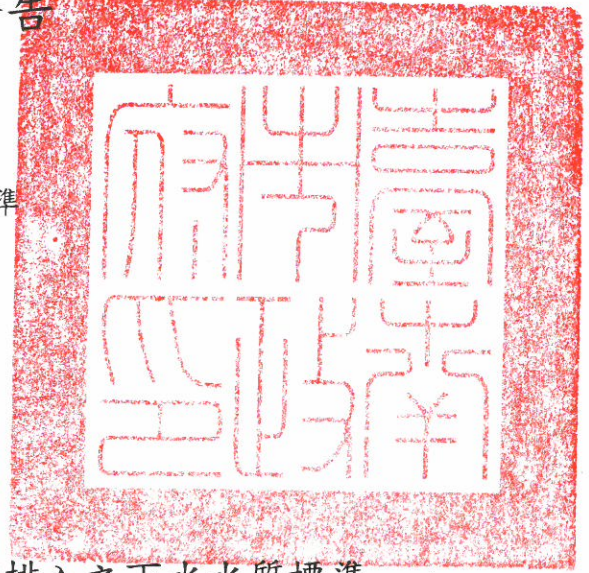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污養字字第1030228744A號

附件：臺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

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臺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臺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」
（如附件）。

市長賴清德

臺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

一、下列物質禁止排入下水道：

- (一) 汽油、苯、揮發油、溶劑、燃料油、或任何物質會發生燃燒或爆炸者。
- (二) 廚餘或廢物未完全磨碎，尺寸大於一公分者。
- (三) 任何固體物質足以影響下水道之水流，或膠狀物質會影響處理設備者，如瀝青、動物屍體、砂、灰、泥、稻草、鋸屑、金屬、玻璃、羽毛、破布、塑膠製品或廢料、焦油、木材、毛髮、紙製品等。
- (四) 放射性物質。

二、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標準之限值規定如下：

項目名稱	限值(單位)	
1. 水溫	四十五	度(攝氏)
2. 氫離子濃度指數	五-九	無單位
3. 生化需氧量	六百	毫克/公升
4. 化學需氧量	一千二百	毫克/公升
5. 懸浮固體物	六百	毫克/公升
6. 油脂(礦物)	十	毫克/公升
7. 油脂(動植物)	三十	毫克/公升
8. 硫化物(以 S-2 計算)	九十	毫克/公升
9. 酚類	五	毫克/公升
10. 氰化物	二	毫克/公升
11. 總汞	〇·〇五	毫克/公升
12. 總磷	二十	毫克/公升
13. 鎘	一	毫克/公升
14. 鉛	一	毫克/公升
15. 六價鉻	〇·六	毫克/公升
16. 總鉻	二	毫克/公升
17. 銅	十三	毫克/公升
18. 砷	〇·六	毫克/公升
19. 銀	二	毫克/公升
20. 硒	五	毫克/公升
21. 硼	十	毫克/公升
22. 溶解性鐵	十	毫克/公升
23. 溶解性錳	十	毫克/公升

項目名稱	限值(單位)	
24.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	八十	毫克/公升
25. 鋅	六十五	毫克/公升
26. 鎳	十	毫克/公升
27. 氟鹽	一百五十	毫克/公升
28. 氨氮	五十	毫克/公升